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檢驗升降機的次數，佔同期升降機的百分率(%)分別為何？而當局2018年為加強監察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而額外進行的檢驗次數分別為何？而2019年當局預計，就升降機進行年度例行檢驗、因落實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而增加的檢驗，以及提升舊式升降機安全而額外增加檢驗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3年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核查升降機的次數，以及其所佔升降機數目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機電署核查升降機的次數	8 808	8 801	13 619
升降機數目	64 930	66 291	67 850
核查次數佔升降機數目的百分率	13.6%	13.3%	20.1%

機電署一直持續改善核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風險為本策略，包括加強監察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在2018年，機電署一共進行了15 409次巡查(包括13 619次升降機巡查及1 790次自動梯巡查)，較2017年增加37%。

2019年的目標巡查總數將會進一步增加至28 900次(較2018年增加87%)，原因是機電署會加強對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監察工作，包括委派專責團隊巡查在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進行優化工程的升降機。